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反訴原告 廣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光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複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反訴被告 金湧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旺

訴訟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，並諭知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8日合法送達反訴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

三、詎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按，是本件反訴原告之訴即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